

附件 4:

## 学院师资队伍特色培养项目工作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鼓励学院探索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和机制，设立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各单位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因地制宜”设立人才队伍培养项目，实现精准培养、精准扶持。

**第三条** 学校支持各学院立项设立与学院人才队伍建设紧密结合的特色培养项目，项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国访学、学历进修、课程学习、实验室研修、专业技术培训、科技创新实践、学术与文化交流、社会实践等。

**第四条** 支持措施。项目每两年申报一次，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一年，运行良好且结题验收为“优秀”的项目，可连续滚动实施，滚动实施期最多一年，支持办法参考首期支持项目。

**第五条** 申请立项。学院制定人才队伍培养特色项目实施方案，明晰项目建设任务，编制建设总体规划和目标任务、细化年度任务、预算方案，并列出现期成果。

**第六条** 项目评审。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对拟立项项目在全校公示 3 天，无异议后予以立项或推荐。

**第七条** 项目评价

### （一）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申报文件（复印件）、申报材料、立项文件（复印件）、项目年度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工作记录、项目成果及支撑材料、绩效自评报告（含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等，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二）中期检查

根据建设计划，各单位按照检查内容提交项目执行报告，人事处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

### （三）结题验收

1.项目负责人在实施期满前1个月提交验收结项申请书。

2.项目结题验收采用单位报送项目验收材料，或专家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等形式进行。

3.验收的主要内容：

（1）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包括项目申报书、年度计划书、项目进展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含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等。

（2）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总结。标志性成果必须紧扣项目主题，并有相应的支撑材料；总结凝练出的好做法、好经验需以报告形式特别提出。

## **第八条 项目中止与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中止或撤销项目，违反学校或国家规定者，按学校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按计划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的；

（三）不能按期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或结题材料不能支持项目结题，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充完善的；

（四）经学校同意延期项目，到期后仍不能结题的；

（五）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的；

（六）项目经费的使用违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或违规套取项目经费，或与批准的申报计划严重不符者，或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